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14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5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5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6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一)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1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抚远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1、对于被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技术科、纪检监察室、法警队、控告申诉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纳入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共 1 个独立核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四、人员构成

截止 2018 年 12 月，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2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与 2017 年对比，编制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原因为有 2 人转为退休；无参公编制人

员与 2018 年对比，参公编制人员无变动；退休人员 8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72,76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704,349.8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697,642.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37,60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19,67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85,4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070,408.08	本年支出合计	52	8,647,052.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416,075.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839,430.74
	27			55	
总计	28	12,486,483.60	总计	56	12,486,48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70,408.08	7,372,765.68					697,64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7,705.07	6,430,062.67					697,642.40
20404	检察	7,127,705.07	6,430,062.67					697,642.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55,613.57	4,657,971.17					697,642.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091.50	1,772,09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00.76	437,60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00.76	437,600.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600.76	437,600.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678.25	219,67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678.25	219,67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78.25	219,67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24.00	285,4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24.00	285,4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24.00	285,4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47,052.86	6,813,380.36	1,833,67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04,349.85	5,870,677.35	1,833,672.50			
20404	检察	7,704,349.85	5,870,677.35	1,833,67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70,677.35	5,870,677.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3,672.50		1,833,67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00.76	437,60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00.76	437,600.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600.76	437,600.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678.25	219,67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678.25	219,67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78.25	219,67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24.00	285,4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24.00	285,4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24.00	285,4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72,76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029,900.00	6,029,90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4,500.00	404,50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01,800.00	201,8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3,900.00	283,9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372,765.68	本年支出合计	53	6,920,100.00	6,920,1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1,58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1,581.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434,346.68	总计	58	6,878,900.00	6,878,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95,654.98	5,561,982.48	1,833,67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52,951.97	4,619,279.47	1,833,672.50
20404	检察	6,452,951.97	4,619,279.47	1,833,672.5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19,279.47	4,619,279.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3,672.50		1,833,67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00.76	437,60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00.76	437,600.7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600.76	437,600.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678.25	219,67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678.25	219,67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78.25	219,67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24.00	285,4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24.00	285,4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24.00	285,4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8,36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43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8,850.38	30201	办公费	44,05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5,279.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5,412.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5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5,5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6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198.25	30208	取暖费	37,4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6.55	30211	差旅费	39,38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42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9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8,074.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180.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88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7,60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13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29.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12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57,546.18	公用经费合计				704,43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5,000.00	198,717.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000.00	198,717.00
3. 公务接待费	5,000.00	
（1）国内接待费	5,0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80,000.00	198,7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48.65 万元。

1、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总收入 1248.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7.0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37.28 万元，占 91.4%，其他收入 69.76 万元，占 8.6%；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61 万元。

2、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总支出 1248.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4.7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0.43 万元，占 8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万元，占 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7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28.54 万元，占 3.3%；年末结转和结余 383.94 万元，主要是其他经费结转。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收支合计 1248.65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692.01 万元相比，超支 556.64 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部门决算列决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经费；

二是按规定只编制财政拨款预算，但编制全口径决算

三是 2018 年度本单位属省直管理，导致多项费用增加。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收支合计 1248.65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212.93 万元相比，增加了 3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807.04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96 万元，同比增长 9.6%。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7.28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78 万元，同比降低 10.6%，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度本单位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二）其他收入 6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同比增长 0.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本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864.71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38 万元，同比增长 12.1%。

（一）基本支出 681.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13 万元，同比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本单位公益诉讼工作的经费需求，增加了各项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18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75 万元，同比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人员和工作职能的转隶，导致办案费用减少。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743.43 万元。

1、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743.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3.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28 万元，占 99.17%，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6 万元，全部为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743.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39.5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45.3 万元，占 8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万元，占 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7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支出 28.54 万元，占 3.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7 万元，全部为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一) 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 743.43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 692.01 万元相比，超支 5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决算包括上年结转和本年财政追加经费。

(二) 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 743.43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143.36 万元相比，减少了

39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决算口径不一致。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73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2 万元，占 75.2%；项目支出 183.37 万元，占 24.8%。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47.56 万元，超支 6.9%。

（一）“公共安全支出”2018 年度决算数 64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78.94 万元，超支 13.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人员工资补发及公益诉讼部门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 年度决算数 43.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3.31 万元，超支 8.1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8 年度决算数 21.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1.79 万元，超支 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标准提高。

（四）“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度决算数 28.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因此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55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5.75 万元，占 87.3%；公用经费 70.44 万元，占 12.7%。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23 万元，增长 30.6%。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18 年度决算数 441.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98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及补发工资。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8 年度决算 4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年度决算数 70.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8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公益诉讼部门经费支出增加。

（四）“其他支出” 2018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9.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13 万元，

原因为：规范并压缩“三公”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规范公车使用，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要求出差人员乘坐公用交通工具，尽量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持续下降。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和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和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12.76 万元，原因是：严格管控出差用车，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6 万元，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厉行节俭做贡献。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和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化。2018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为 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量，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为 0 人次；公务接待本年无变化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44 万元，比 2017 年降低了 79.66 万元，同比减少 53.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严格控制了各部门各项经费标准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量，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由于我部门 2018 年没有超过 30 万的（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因此项目绩效自评价项目 0 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0%。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发展改革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指省财政厅下达我委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一次性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